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丽霞女士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张丽霞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姐姐张丽霞女士计划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下简称“首次公告日”）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 15,000 股且不高于 20,000 股（含首次公告日已增持股份数）。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张丽霞女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7%，其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收到张丽霞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张丽霞，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姐姐。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 1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47%。

2、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前 12 个月内，张丽霞女士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前 6 个月张丽霞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股份的数量：自首次公告日后 6 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 15,000 股且不高于 20,000 股（含首次公告日已增持股份数）。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张丽霞女士将依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首次公告日后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

5、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本次增持是否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否。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6个月。

8、张丽霞女士承诺，在本次增持后、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亲属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1、增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张丽霞女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7%。其中，自首次公告日后至本公告日期间，张丽霞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增持方式 | 增持日期 | 增持股数（股） | 增持比例（%） | 增持金额（元） |
|------|------|------------|---------|---------|------------|
| 张丽霞 | 集中竞价 | 2022.6.28 | 5,000 | 0.0012 | 119,150.00 |
| | | 2022.6.29 | 5,000 | 0.0012 | 116,250.00 |
| | | 2022.10.10 | 5,800 | 0.0014 | 99,760.00 |

2、股东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姓名 |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 | | |

| | | | | |
|-----|---|---|--------|--------|
| 张丽霞 | 0 | 0 | 18,800 | 0.0047 |
|-----|---|---|--------|--------|

注：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含首次公告日已增持股份数。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增持人及公司就本次股份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张丽霞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张丽霞增持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